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通告

2021年 第12号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 上海白洋仪表有限公司主动注销 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通告

上海白洋仪表有限公司向我局主动提出注销“医用一次性自吸式微量吸管”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申请。

现根据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上海白洋仪表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册证编号为“沪械注准20212220226”的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依法予以注销（清单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18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处

2021年6月18日印发

(共印4份)